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高嘉鴻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相 對 人 崇恩機電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蔡文雄

相 對 人 豪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李忠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等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

01 顯無理由。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洪光耀